

##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6041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  
20號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林季玄

電話：3821500#1211

電子信箱：100547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復區社會字第11400314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修正新增、令、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

(376436300A\_11400314192\_ATTACH1.pdf、376436300A\_11400314192\_ATTACH2.pdf、376436300A\_11400314192\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復興區生活回饋金自治條例」新增「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復區社會字第1130032358號令公布修正條例名稱及條文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。」及修正「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復區代字1140000761號函審議通過」為「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復區社會字第11400277481號令公布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。」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新增及修正公告令字號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 2025/11/20  
11:30:34

